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一、关联申报

(一) 关联方

1. 关联关系的判定

- (1)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关系；
- (2) 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
- (3) 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2. 构成关联关系的具体判断

(1) 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双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一方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2)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第(1)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50%以上**，或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10%以上**是由另一方担保（独立金融机构除外）；

(3)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第(1)项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4)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第(1)项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

(5) 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委派，或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委派；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6) 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第(1)至(5)项关系之一;

(7) 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3. 仅因国家持股或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存在第2条第（1）至（5）项关系的，不构成此处所说的关联关系。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二）关联交易类型

- 1.有形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的转让；
- 2.金融资产的转让；
- 3.无形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的转让；
- 4.资金融通；
- 5.劳务交易。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三）国别报告

1. 国别报告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的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1）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

（2）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二、同期资料管理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一）主体文档

主体文档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 （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的企业。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2.主体文档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

务整体情况，包括：

- (1) 组织架构；
- (2) 企业集团业务；
- (3) 无形资产；
- (4) 融资活动；
- (5) 财务与税务状况。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二）本地文档

本地文档主要披露企业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就其全部关联交易准备本地文档：

- （1）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
- （2）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 （3）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 （4）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三）特殊事项文档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1.企业签订或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2.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四）豁免情形

1.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2.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五）时限及其他要求

1.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30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2. **同期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并标明引用信息资料的出处来源；

3.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10年**。
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三、转让定价调整方法

税务机关实施转让定价调查时，应当进行可比性分析，可比性分析一般包括：

- (1) 交易资产或劳务特性；
- (2) 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
- (3) 合同条款；
- (4) 经济环境；
- (5) 经营策略。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税务机关应当在可比性分析的基础上，选择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对企业关联交易进行分析评估。转让定价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转让定价方法的适用

方法	适用情形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存在差异时的调整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应就该差异 对价格的影响 进行合理调整
再销售价格法	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 简单加工或单纯购销业务	应就该差异 对毛利率的影响 进行合理调整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再销售价格法

公平成交价格 = 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 × (1 -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 / 可比非关联交易 **收入净额** × 100%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方法	适用情形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存在差异时的调整
成本加成法	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 劳务 提供或 资金融通 的关联交易	应就该差异对 成本加成率的影响 进行合理调整
	公平成交价格=关联交易的合理成本×(1+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 成本 ×100%	
交易净利润法	利润指标包括息税前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资产收益率、贝里比率等。通常适用于不拥有重大价值无形资产企业的 有形资产 使用权或所有权的转让和受让、 无形资产 使用权受让以及 劳务交易 等关联交易	应就该差异对 营业利润的影响 进行合理调整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利润指标：

(1) 息税前利润率 = 息税前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2) 完全成本加成率 = 息税前利润 / 完全成本 × 100%

(3) 资产收益率 = 息税前利润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4) 贝里比率 = 毛利 / (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 100%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方法	适用情形
利润分割法	分为一般利润分割法和剩余利润分割法。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了解）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例题·单选题】（2024年）某外商投资企业自行申报以80万元从境外甲公司（关联企业）购入一批产品，又将这批产品以60万元转售给乙公司（非关联企业）。假定该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为10%，按再销售价格法计算，此次采购业务的公平成交价格为（ ）万元。

A.66

B.54

C.66.67

D.72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答案：B

解析：再销售价格法下，公平成交价格=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1-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60×（1-10%）=54（万元）。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例题·单选题】（2022年）甲企业销售一批货物给乙企业，该销售行为实现利润20万元，乙企业将该批货物销售给丙企业，取得利润200万元。税务机关经过调查后认定甲企业和乙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将利润按照7：3的比例在甲和乙之间分配。该转让定价调整方法是（ ）。

- A. 利润分割法
- B. 再销售价格法
- C. 交易净利润法
- D.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答案：A

解析：利润分割法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实际或者预计）的贡献计算各自应当分配的利润额。